前言

《Java 编程思想》的原著《thinking in Java》是世界上最经典的 Java 教程,从书中读者评价中可以看到全世界的 Java 爱好者公认这是一本通俗易懂,讲解生动的经典书籍,可是翻译成中文后,却成了公认的天书了呢?原因就是到处是拗口难懂的句子,还有到处的错字,翻译的错误。它还能通俗易懂了吗?答案是否定的。我痛苦的读了本书的大半,真的很痛苦,因为我仔细推敲每一处,每一句话,与英文原著对比。除了原著的极少几处错误外,都是译著的错误,如果我说本书没有经过校对过就出版了,没有人反对吧?至少书中写的专家指导委员会是虚设的,他们如果有人看过本书就不会出现这么多错误了,我把勘误发给机械工业出版社责任人,他们百般推脱,虽然承认书的错误,可是就是不肯再版时更正,也不肯发勘误,理由是"太忙了",然后又推托说他们不懂技术,不懂技术的人负责出版 Java 书籍,如何保证质量?可笑啊!

本书有这么多错误会误导多少人? 浪费多少人的时间呐?简直是在犯罪。为了让更多的读者能摆脱错误的误导,我把我总结的勘误发上来,希望你们能先在书中改正然后再读,这样会轻松很多,其余的勘误部分,我一时还没有时间整理,一旦完成也发上来。

对于原版的错误我都有解释,而且我指出原版的错误都是 Bruce Eckel 网站上没有登的,所以如果你读的是英文版,本勘误对你依然有帮助,我整理的非常细致,我甚至相信我勘误完成后的部分再极难发现错误了,这些都是我工作之余抽时间整理的,熬了多少个凌晨 1、2 点。希望更多的 Java 战士们能从中受益。我白爽就值了。

欢迎志同道合的兄弟们和我共同完成全书的勘误,还原这部经典!!!

大连 白爽

qq: 67529468

Email: 67529468@qq.com

1~11 章的勘误

一、p29 倒数第二行的 48 应该改成 47。

错误:在这里,st1.i和 st2.i指向同一存储空间,因此它们具有相同的值 48。改正为:在这里,st1.i和 st2.i指向同一存储空间,因此它们具有相同的值 47。因为:倒数第八行 static int I=47:

二、p49 第一行 直接正确修改如下:

改正为:作为自然对数的基数使用,那么在 Java 中看到象 1.39e-43f 这样的表达式时,请转换您的思维,它真正的含义是 1.39×10^{-43} 。

三、p96 第一段和第二段共有 5 处错误(第三版的这里就是错误的,详见原著,很明显): 此下两段中红色的为错误。

Bowl 类使你得以看到类的创建,而 Table 类和 Cupboard 类在它们的类定义中加入了 Bowl 类型的静态成员。注意,在静态数据成员定义之前,Cupboard 类先定义了一个 Bowl 类型的非静态成员 b3。

由输出可见,静态初始化只有在必要时刻才会进行。如果不创建 Table 对象,也不引用 Table.b1 或 Table.b2,那么静态的 Bowl b1 和 b2 永远都不会被创建。只有在第一个 Table 对象被创建(或者第一次访问静态数据)的时候,它们才会被初始化。此后,静态对象不会再次被初始化。

更正为:

Bowl 类使你得以看到类的创建,而 Table 类和 Cupboard 类在它们的类定义中加入了 Bowl 类型的静态成员。注意,在静态数据成员定义之前,Cupboard 类先定义了一个 Bowl 类型的非静态成员 bowl3。

由输出可见,静态初始化只有在必要时刻才会进行。如果不创建 Table 对象,也不引用 Table.bow1 或 Table.bow2,那么静态的 Bowl bow1 和 bow2 永远都不会被创建。只有在第一个 Table 对象被创建(或者第一次访问静态数据)的时候,它们才会被初始化。此后,静态对象不会再次被初始化。

四、p101 这个是原著画蛇添足了, 见第一处代码的第十行, 3 后边多一个逗号",", 对于初始化一个数组, 最后多加一个","意义就变了, 意思成数组有四个对象了: new Integer(1), new Integer(2), 3 和 null , 所以尽管这处代码运行正确, 但是这个逗号也绝不可以加。

```
//: initialization/ArrayInit.java
// Array initialization.
import java.util.*;

public class ArrayInit {
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[] args) {
        Integer[] a = {
            new Integer(1),
            new Integer(2),
            3, // Autoboxing
        };
        Integer[] b = new Integer[] {
            new Integer(1),
            new Integer(2),
            3, // Autoboxing
        };
        Integer[] b = new Integer[] {
            new Integer(2),
            3, // Autoboxing
            | 这个 3 后边的逗号是多余的。
```

```
};
System.out.println(Arrays.toString(a));
System.out.println(Arrays.toString(b));
}
} /* Output:
[1, 2, 3]
[1, 2, 3]
*///:~
```

五、p172 中间那段少一个"承"字。

错误:但是,interface 不仅仅是一个极度抽象的类,因为它允许人们通过创建一个能够被向上转型为多种基类的类型,来实现某种类似多种继变种的特性。

改正为:但是,interface 不仅仅是一个极度抽象的类,因为它允许人们通过创建一个能够被向上转型为多种基类的类型,来实现某种类似多种继承变种的特性。

六、p192 有两处错误。

第一段的最后一句话更正为:并且别的方法能以此接口为参数,来生成更加通用的代码。 第三段第二行更正为:注意方法 end()、current()和 next()都用到了 items,这是一个引用,……

七、p196 第一段最后一句话

错误:并不意味着一旦 dest()方法执行完毕, PDestination 就不可用了。

更正为:并不意味着一旦 destination()方法执行完毕,PDestination 就不可用了。

八、p219 中间一段

更正为:注意,ArrayList已经被向上转型为List,这与前一个事例中的处理方式正好相反。使用接口的目的在于如果你决定去修改你的实现,你所需的知识在创建处修改它,就像下面这样:

九、p228 错误严重,倒数第二行不但这句之前少翻译一句话,而且本行翻译错误: 原著:

addFirst() inserts an elemen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list.

offer() is the same as add() and addLast(). They all add an element to the tail (end) of a list.

正确译文为:

addFirst()在列表的头部插入参数指定的元素。

offer()与 as add()和 addLast()相同,它们都在列表的尾部加入数据。

十、p229 代码下边那段话最后两句翻译错误

正确翻译为:如果你浏览一下 Queue 接口就会发现,element(),offer(),peek(),poll()和 remove()方法也被加入到 LinkedList 中,目的是 LinkedList 可以成为一个 Queue 的实现。 Queue 的完整示例将在本章稍后给出。

原著: If you look at the Queue interface, you'll see the element(), offer(), peek(), poll() and remove() methods that were added to LinkedList in order that it could be a Queue implementation. Full examples of Queues will be given later in this chapter.

下面更正一个附录中的错误,因为一般人买书先看看前言,看看附录,结果附录里有个很明 显的错误,这个有些大煞风景了。

P856 附录 A 本页第七行多个"部分"二字。

错误: 另外, 部分有些部分已经被移入到电子版中。这些主题包括:

更正为: 另外, 有些部分已经被移入到电子版中。这些主题包括:

第十二章和十三章勘误

一、p248 12.1 概念下边第四行 翻译错误:

原句:对,错误也许会发生,但那是别人造成的,不管我的事。

正确翻译:对,错误也许会出现在别人的代码中,但我的代码中不会出现。

二、p272 倒数第二行 翻译有误

正确译文: FileNotFoundException,这么做就显得有些投机取巧了。

三、p278 12.12.2 观点 下面的第一行

原文: 首先, Java 无谓地发明了"被检查异常"

正确翻译: 首先, 值得注意的是 Java 有效地发明了"被检查异常"

原文: First, it's worth noting that Java effectively invented the checked exception

注: it's worth noting that 的正确翻译是: 值得注意的是 ······

翻译成"无谓地"恰巧是给翻译反了,尽管看起来是 worth nothing 似乎是"没有意义"的 意思,但是正宗的英文意思却不是这样,这里译者确定翻译错了,表达的意思弄反了,这里 是译者望文生义了, Bruce 原意是赞扬受检查异常机制是有效的。

四、p284 这个原文的陈述句被翻译成疑问句了,但是后边却没有带问号"?" 位置为本页 中间处

原句: 想看看以上代码到底是如何工作的吗, 可以用……

正确翻译:如果想看看以上代码到底是如何工作的,可以用……

或者加上问号,但是原著这里不是疑问句:想看看以上代码到底是如何工作的吗?可以 用.....

五、p289 倒数第四行的行末,多一个"以"字

原句: %f表示 y 是以一个浮点数 ······

正确: %f表示 y 是一个浮点数……

六、 p291 这个我认为 Bruce 遗漏了一个参数的说明,恰巧这个参数十分的重要,也

就是忘记解释[argument_index\$]了,直接从第二个参数[flags]开始说明的,所以我编写 了一段文字和一段代码来补上这个参数的说明。另外译者最好把下边的表达式(黄色) 翻译过来,这样中国的读者理解起来容易多了。如下:

%[argument_index\$] [flags] [width] [.precision] conversion

最最最最最最最理想的翻译如下(两行*之间的部分为我添加的,代码经过验证了的):

%[待插入项的序号\$][对齐方式][最小宽度][.最大尺寸/小数点后保留位数] 类型转换字符注: 第一个参数是数字,并且后边带个"\$",第四个参数前带个点"."

我们通常会遇到这种情况:在表达式中需要多次用到某个插入值,比如我们要格式化输出的字符串是:Tom has a goldfish,Tom loves it very much but her brother has a cat 需要插入项为"Tom","Tom","brother"见如下代码:

```
import java.util.Formatter;
public class Testf{
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[] args){
          Formatter f = new Formatter(System.out);
          f.format("%s has a goldfish,%s loves it very much but her %s has a cat \n","Tom","Tom","brother");
          f.format("%s has a goldfish,%1$s loves it very much but her %s has a cat \n","Tom","brother");
          f.format("%s has a goldfish,%<s loves it very much but her %s has a cat .\n","Tom","brother");
} /*Output:
Tom has a goldfish, Tom loves it very much but her brother has a cat.
Tom has a goldfish, Tom loves it very much but her brother has a cat.
Tom has a goldfish, Tom loves it very much but her brother has a cat.
        第一种表达方式中我们使用了三个插入项,即两个"Tom"一个"brother",对于重复的
      插入项我们可以按第二种和第三种表达方式,指定插入项的序号+$,或者用"<"指定使用
       上一个插入项,然后接下来的插入项(本例中为"Brother")的插入位置会前移一位。
       f.format("%s has a goldfish,%1$s loves it very much but her %s has a cat .\n","Tom","brother");
       f.format("%s has a goldfish,%<s loves it very much but her %s has a cat .\n","Tom","brother");
       *******************
           最常见的应用是控制一个域的最小尺寸, …………
```

白爽认为:译者有权力对原著中的纰漏进行修改,甚至有些表达可以转换一种更适合中国人的方式,但是意思和原著相同,这样读译著才有种比原著更好的感觉,当然我说的修改都是极少的而且是小小的修改。

其实白爽对这里一直耿耿于怀,认为全世界的读者读到这里都会很纳闷,[argument_index\$] 到底是什么东西,为什么直接讲的是[flags]? 谁看完都会有这个疑问,可能 90%的人找不到 答案或者带着疑问越过去了,我这样添加上之后这里可以说完美了,虽然看似简单,但是我 考虑的非常全面,读者能在带箭头的图中找到任何疑问的答案,只要他善于思考。

七、p298 第二个表中第二行的"包含"二字不对,应该是"代表" [abc] 代表 a、b 和 c 中任意一个字符(与 a|b|c 的作用相同)

八、p304中的表中有乱码-也许是乱码吧,反正那些字符莫名其妙,原著中不是那个。

第一栏,效果那列

原句:表达式 a\u030A 就会匹配字符串?。

正确:表达式'\u003F'就会匹配字符串'?'。

原著中的位置是 p538

九、p305 表下边第二行 , 翻译乱套了

原文: COMMENTS (对声明或文档有用)特别有用。

正确翻译: COMMENTS 对 and/or 式文档的声明特别有用。

十、p310 倒数第十行的后半句 少了一个字"为"。

原文: 用以判断下一个输入分词是否所需的类型。

正确:用以判断下一个输入分词是否为所需的类型。

前十三章勘误完成

第十四章类型信息

在勘误这章之前,我先给出 thinking in Java 原版中的两处错误,译者在翻译时明显没有发现,而且 Bruce eckle 在自己的勘误网站上并没有勘误这两处,但是我敢用生命来担保,是他错了。

第一处: p325 倒数第三段和倒数第一段中的两处 getTypes() 全是 types()。

可以看看上边的源代码的第九行,指的就是那个抽象方法。

第二处: p369 第十四行代码中的 superset 与 subset 反了。

这个可以从 p246 的输出结果中可以看出,但是你需要很大的耐心把这么长的代码和结果仔细看,最快得到答案的方式是看第十五和十六行来看。

System.out.print(superset.getSimpleName() + "extends" + subset.getSimpleName + ", adds: ");

你想想 superset 可以 extends subset 吗? 名字是不是反了? 父类 extends 子类?

所以我不知道为什么没有人给提出这两处错误给 Bruce。

在勘误前我先说两句,对于一个翻译,如果你读不懂它说什么,也就是他写的是中国字,句子却不是中国话,那我就认为书中有错误。所以我希望你先看看书中说的是不是不知所云,再看看我说的是什么,如果你看完我的翻译后再看书中的句子却看懂了,这也算是译者翻译错了。下面有大错的,也有翻译非常不好的地方,我都更正如下,希望编辑同志认真思考。我以页为单位,尽管很多都是一页有几处错误。

第一处: p314 第一段有处不知所云和第五段有个词翻译错误,共两处错误。

第一段:

如果某个对象出现在字符串表达式中(涉及"+"和字符串对象的表达式),toString()方法······

如果某个对象出现在"对象+字符串"形式的表达式中", toString()方法……第五段:

而是只与对象家族中的一个通用表示打交道······

而是只与对象家族中的一个通用代表打交道……

第二处: p315 第四段有两处错误。

动态加载使能的行为,

动态加载激活(使用)的行为, 我感觉从上下文来看翻译成"后再使用"更恰当。

或者根本不可能复制的。

或者根本不可能模仿的。

第三处: p316 最后两行代码是多余的,这个有些不应该啊!!!

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[] args){

Class c = null;

第四处: p317 第三段有翻译错误的地方,第五段最后那句话翻译的完完全全的超级的 super不好!!! 世界上没有人能知道这是什么话。

第三段:

在 main () 中调用的 Class.getInterfaces()方法返回的是 Class 对象,它们表示在<mark>感兴趣</mark>的 Class 对象中所包含的接口。

在 main()中调用的 Class.getInterfaces()方法返回的是 Class 对象数组,它们表示在本 Class 对象中所包含的接口。

第五段:

当然,在你可以发送 Object 能够接受的消息之外的任何消息之前,你必须更多地了解它,并执行某种转型。

当然,你必须先对这个对象有些了解并做某种转型,才可以对其发送 Object 类本身(不包括子类)不能接收的消息。

第五处: p320 第四段竟然说出汉语的定语从句了,英语中定语从句很好理解,汉语这么说可有些莫名其妙了,而且多了四个字。第六段的"尽管"两字多余。

第四段:

Class 引用总是指向某个 Class 对象,它可以制造类的实例,并包含可作用于这些实例的所有方法代码。

Class 引用总是指向某个 Class 对象,而 Class 对象可以制造类的实例,并包含可作用于 这些实例的所有方法代码。

第六段:

尽管泛型类引用只能……

尽管泛型类引用只能······ 这个如果你不相信我的话,还是看原著,说的两个 东西,可以用尽管······但是 嘛?

第六处: p325 除了我先前指出的原著的一处错误外,还有一句话翻译的不好。最后一段。

唯一所需提供的就是你希望使用 randomPet() 和其他方法来创建的宠物类型的 List。

唯一所需提供的就是物类型的 List,而这些宠物你会使用 $\operatorname{randomPet}$ () 和其他方法来创建。

第七处: p331 最后一段中的第二句到最后翻译的有问题。

我直接给出正确的翻译吧:

下面的事例中,基类 Part 包含一个工厂对象的列表。那些类型应由 createRandom()方法产生,那些类型的工厂都被添加到 partFactories List 中,从而被注册到了基类中:

第八处: p350 倒数第二段的第二行少一个字。

如果基类来别人的类, 如果基类来自别人的类,

第 15 章 泛型也有不少错误,但是第一页错误比较严重,我先勘误这页吧,真的好累,一边低头看书,一边打字,脖子累断了! %>_<%

P352 第一段的发挥实在是不应该,意思和原著正好反了。

但是,考虑到除了 final 类不能扩展,其他任何类都可以被扩展,所以这种灵活性大多数时候也会有一些性能损耗。

当然,除了 final 类以外的其他任何类都可以被扩展,所以这种灵活性大多数时候会自觉地被使用。

第六段错误太多,我干脆把正确翻译写出来吧,这种意译更合理些。

然而,如果你了解其他语言(例如 C++)中的参数化类型机制的话,在你使用 Java 泛型机制时,你会发现不是你期望中的每件事实际它都能做到。使用别人已经构建好的泛型类会相当容易。但是如果你要自己创建一个泛型实例,就会遇到许多令你诧异的事情。在本章中,我的任务之一就是向你解释,Java 中泛型的特征怎么会是这个样子。

第十五章勘误

一、p373 有两处错误,一处是多字,另一处是翻译错误。 代码上边的一行:下面是的示例是对这个谜题的一个补充。 改正为:下面的示例是对这个谜题的一个补充。

倒数第三段:因此,你可以知道诸如类型参数标识符和泛型类型边界这类的信息—你却无法知道用来创建某个特定实例的实际的类型参数。

改正为:因此,你可以明白诸如类型参数标识符方面的事和泛型类型的边界的局限—也就是你无法知道用来创建某个特定实例的实际的类型参数。

二、p374 最后一段的第一句话翻译的不知所云。(我翻译的为意译) 原句:由于有了擦除,Java编译器无法将 manipulate()必须能够在 obj 上调用 f()这一需求映 射到 HasF()拥有 f()这一事实上。

更正为:由于有了擦除,Java 编译器无法保证 manipulate()必须能调用 obj 上的 f()方法,而 HasF 恰好确实有 f()这个方法。

三、p375 中间一段的中间一行

原句:因此,类型参数和它们在<mark>有用的</mark>泛型代码中的应用,通常比简单的类替换要更复杂。但是,不能因此而认为<T extends HasF>形式的任何东西而都是有缺陷的。

更正为:因此,类型参数和它们在泛型代码中的应用通常比简单的类替换要更复杂。但是,不能因此而认为<T extends HasF>形式的任何东西都是有缺陷的。

四、p377 这里是原著的错误,为什么错误?我相信我不需要任何解释了,因为这是个非常低级的错误,Bruce 他也只是个人,他也会犯低级错误。

本页顶端第二行代码: public void set(T arg) {arg = element; } 更正为: public void set(T arg) { element = arg; }

五、p392 这里也是原著的错误,extends 打成了 Extends,这个也是绝对不可以弄错的,因为 Java 大小写敏感。 位置为第六行中间位置

原句: add()的参数就变成了 "Extends Fruit"。 更正为: add()的参数就变成了 "extends Fruit"。

六、p409 倒数第四行的后半行有个错字"强" 原句:可以解决在这种强况下的类型检查问题, 更正为:可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的类型检查问题,